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YEA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票简称：数源科技

股票代码：000909

法定代表人：章国经

注册时间：1999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号码：0571-88271018，88271028

传真号码：0571-88271038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soyea.com.cn>

公司电子信箱：stock@soyea.com.cn

公司行业分类：信息电子行业

经营范围：数字（模拟）彩色电视机、数字视音频产品、数字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多媒体设备、卫星广播设备、电话通讯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修理；电器整机的塑壳、模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机电设备、房屋、汽车租赁。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彩电产品销售、手机套件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2、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144号文批准，由西湖电子独家发起，并将其所拥有的杭州西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西沙电器总公司和西湖电子集团注塑模具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以199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折价入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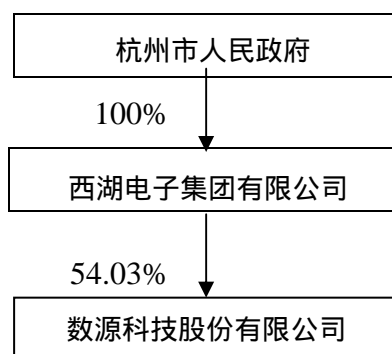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1999年3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5.18元，其中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400万股，向证券投资基

金配售600万股。1999年5月7日，公司发行的5,400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9年7月7日，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6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19,600万股，其中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非流通股13,600万股，占总股本的69.39%；流通股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0.61%。此后公司未进行再融资。

2006年1月10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7股，送出2,220万股，股改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为8,220万股，占总股本的41.94%，国有法人股为11,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6%，总股本不变。

截至2007年4月19日收盘，公司唯一国有法人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累计出售本公司A股股份7,899,9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03%，西湖电子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05,900,0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4.03%，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 公司控制关系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一、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5,900,048	54.03	人民币普通股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104,000,000	53.06	人民币普通股
二、自然人持股	90,099,952	45.97	人民币普通股
三、股份总数	196,000,000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国经

成立日期：1995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2.66亿元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视频产品，音响设备，数字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显示终端设备，家用电

器，电话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原件，电子器件，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卫星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自动化仪表系统，电子乐器等的制造、加工、安装、批发、零售。

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公司是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控股的唯一一家上市公司，不存在一个股东控股多家上市公司的情况。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由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无其他法人股东，现机构投资者均属二级市场自行买入。

公司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较低，未对公司产生影响。

（六）《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上市后，前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8次修改，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权限进行了调整，并按规定先后引入了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分类表决制度等，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2006年，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颁布实施之后，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使公司的实际治理与运作充分与新的法律条文衔接，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等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并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累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8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其中包括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1次。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

1) 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统计表

序号	股东大会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1	1999年股东大会	2000年5月9日	2000年6月9日
2	2000年股东大会	2001年5月25日	2001年6月26日
3	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1年10月31日	2001年11月15日
4	2001年度股东大会	2002年5月11日	2002年6月15日

5	2002年股东大会	2003年7月10日	2003年8月15日
6	2003年股东大会	2004年5月29日	2004年6月30日
7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4年10月20日	2004年11月26日
8	2004年股东大会	2005年5月28日	2005年6月28日
9	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	2005年11月28日	2005年12月30日
10	2005年股东大会	2006年3月4日	2006年4月6日
11	2006年股东大会	2007年3月17日	2007年4月6日

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2) 授权委托情况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均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内容完整，授权明确，印章齐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合法有效；受托人严格按照授权行使了表决权。

3、股东大会提案情况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提案内容均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未出现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未发出过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备查文件、所涉及的独立董事意见、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同时，为了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鼓励中小股东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公司允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2005年的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由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出现无此类情况。

5、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出现无此类情况。

6、股东大会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经查历次股东大会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应签名人员的签名完整；会议记录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票一并装订成册，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列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股东大会决议均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予以公告，披露充分完整。历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原则，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于2000年1月3日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先后经2001、2003、2004、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四次；于2002年6月15日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执行董事5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章国经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3	2005.6-2008.6
朴东国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8	2005.6-2008.6
汪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6	2005.6-2008.6
裘树南	董事	男	58	2005.6-2008.6
陈小蓉	董事	女	54	2005.6-2008.6
丁毅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05.6-2008.6
范广照	独立董事	男	66	2005.6-2008.6
胡旺山	独立董事	男	62	2005.6-2008.6
陶久华	独立董事	男	53	2005.6-2008.6

董事会是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常设业务决策机构，行使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向其报告工作，并接受其领导和制约。

3、董事长的简历及履职情况

章国经先生，1963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西湖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章国经先生2001年起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的执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总经理章国经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董事长能够严格执行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赋予得职权行使权力，不存在缺乏监督的情形。

4、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1) 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资格作出了如下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严格执行了《关于在上市公司进行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应当具有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

2) 董事的任免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并逐年完善董事的选聘程序。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不存在任期届满以前无故解除其职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书面提名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形成议案并公告披露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本公司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其任免董事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面向社会选择。

5、董事勤勉尽责情况

1) 出席会议情况（第三届董事会）

姓名	章国经	朴东国	裘树南	陈小蓉	汪丽萍	丁毅	胡旺山	陶久华	范广照
召开会议次数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应出席次数	21	21	21	21	21	13	21	21	21

实际出席次数	21	21	21	20	21	13	21	21	20
委托出席次数	0	0	0	1	0	0	0	0	1

本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董事会。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均按规定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根据其本人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

董事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无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履行职责情况

各董事均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对董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的制订，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and 公共媒体的有关报道，按时出席董事会议，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以多元化的知识结构为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献计献策。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健康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未出现受监管部门稽查、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

6、各董事专业水平、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

公司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工商管理专业3名，企业管理专业1名，中文专业1名，经济学专业1名、光电技术专业1名，财会专业1名，电报电话通信专业1名，专业分布广、结构合理，能够在决策中发挥专业作用，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研究生3人，大学学历3人，大专3人，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均长期从事彩电制造业，具有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为董事会科学、迅速和谨慎决策提供了保障。

其基本情况如下：

章国经先生，1963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西湖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朴东国先生，1968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派驻韩国，在公司投资的韩国欧丽安有限公司工作，回国后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直销公司上海营销中心负责人。现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汪丽萍女士，1960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杭州西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裘树南先生，1948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西湖电子集团公司、杭州西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副经理，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诸暨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杭州中兴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中兴景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西湖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陈小蓉女士，195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杭州西湖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丁毅先生，1971年3月出生，管理学硕士，工程师。曾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杭州易和互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范广照先生，1940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热水瓶厂厂长，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财政税务局局长，杭州市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市财政局局长，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局长，浙江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市商业银行董事及董事会负责人。现任浙江华成集团有限公司顾问；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曾主编发表著作有《新会计法通释》、《预算外资金管理》。

胡旺山先生，1944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邮电管理局局长，浙江省电信公司总经理，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国信朗讯科技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陶久华先生，1953年9月出生，经济学硕士，资深律师。历任浙江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副主任。现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

公司兼职董事四名，占董事总数的44.44%。

董事兼职情况如下：

董事长、总经理章国经先生在公司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董事、副总经理朴东国先生在公司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裘树南先生在公司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董事陈小蓉女士在公司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

兼职董事能够同时了解和掌握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组织，有利于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

董事与公司利益一致，不存在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

召开程序为：

- (1) 主持人（召集人）宣布会议开始；
- (2) 由董事会秘书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3) 报告人报告议案；
- (4) 董事审议；
- (5) 书面表决；
- (6) 董事长宣读决议；
- (7) 出席董事、董事会秘书在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 (8)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统计表（第三届董事会）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三届一次会议	2005年6月18日	2005年6月28日
三届二次会议	2005年8月14日	2005年8月24日
三届三次会议	2005年10月18日	2005年10月28日
三届四次会议	2005年11月20日	2005年11月25日
三届五次会议	2005年12月4日	2005年12月14日
三届六次会议	2005年12月30日	2006年1月6日
三届七次会议	2006年2月20日	2006年3月1日
三届八次会议	2006年3月7日	2006年3月17日
三届九次会议	2006年4月4日	2006年4月14日
三届十次会议	2006年7月21日	2006年8月2日
三届十一次会议	2006年7月28日	2006年8月8日
三届十二次会议	2006年8月25日	2006年8月31日
三届十三次会议	2006年9月21日	2006年9月26日
三届十四次会议	2006年10月9日	2006年10月19日
三届十五次会议	2006年11月7日	2006年11月17日
三届十六次会议	2006年12月20日	2006年12月30日
三届十七次会议	2007年1月10日	2007年1月16日
三届十八次会议	2007年3月5日	2007年3月15日
三届十九次会议	2007年3月20日	2007年3月27日
三届二十次会议	2007年4月13日	2007年4月20日
三届二十一次会议	2007年4月23日	2007年4月30日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或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董事授权委托情况统计表 (第三届董事会)

授权董事	会议名称	受委托董事
范广照	三届十四次会议	胡旺山
陈小蓉	三届十八次会议	裘树南

董事授权委托均采用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方式,委托书中载明了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10、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的制度及运行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2006年4月6日,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并制定了实施细则。大会选举独立董事范广照先生、独立董事胡旺山先生、董事陈小蓉女士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聘请独立董事范广照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的提高企业的营运能力和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该办法已于2006年4月14日经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1) 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三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议78次,会议记录包括了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的董事姓名,未出席董事的姓名、原因,列席监事,其他人员的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董事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出席董事签名。

会议记录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准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负责保存。按规定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保存安全。

2) 董事会决议及披露董事会决议内容包括:

- (1)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3)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委托董事姓名;

- (4)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5)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了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6) 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了事前认可情况、所发表的意见；
- (7)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除此之外，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时，均充分及时的对外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及时对外公告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决议内容完整，签名齐全，均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上市以来三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议案内容涉及经营业绩，重大投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担保、人事任免、高管薪酬、聘任审计机构及修订规章制度等方面，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稳定与稳步发展。不存在董事会决议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上市以来三届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董事会决议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占三分之一，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和经历覆盖了管理、法律、财务会计等领域，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很好的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广泛搜寻的基础上进行选择，来源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就公司高管人员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从专业角度给予积极建议，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本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未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够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为独立董事更好的发挥职能提供各种切实措施，公司历次召开董事会议，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独立董事发送会议通知、提供全部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尽可能的提供充分的工作时间，并做出了适当的时间安排。公司证券投资部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开展相关工作，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直接负责与独立董事的联络和沟通工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职责。

17、独立董事免职情形

经自查，公司历届董事会所聘独立董事，不存在任职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均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之前，均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充分考虑了独立董事的实际情况，使其时间得到充分保障。

经自查，公司现任及历届独立董事均不存在连续3次未能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丁毅先生兼任，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等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要职责，是保障公司合法运作的关键职位。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内勤勉尽责，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工作得到了公司各个部门的支持与配合，能及时的了解公司的业务运营状况，参与到公司生产经营的决策中。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详细资料。公司于2003年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着重加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规范，并在公司网站上搭建投资者关系栏目的网络平台，通过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和沟通交流。

20、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投资授权权限，合法性及其监督

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对董事会投资权限作了如下规定：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的投资权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授权合理合法。

经自查，公司历届董事会决议的投资项目金额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之内，各项投资均经相关部门组织人员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凡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均由独立董事进行

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得到了有效监督。

(三) 监事会

1、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情况

公司于2000年1月3日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先后经2001、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该规则两次。公司监事会议严格执行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包括一名股东代表，两名职工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陈钱茂	监事会召集人	男	60	2005.6-2008.6
骆金水	监事	男	56	2005.6-2008.6
翁建华	监事	男	41	2005.6-2008.6

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占监事人员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是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按照相关程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所占比例和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1) 监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除此而外，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历届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监事的任免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原有监事4名，1名监事因工作调动辞去监事职务，并及时于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公司《章程》中监事人数由4名修订为3名。公司股东监事的选举是由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名候选人；监事会形成议案并披露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对每一个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公司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自查，公司监事的任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监事会均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召开程序为：

- 1) 主持人（召集人）宣布会议开始；
- 2) 由监事会主席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3) 报告人报告议案；
- 4) 监事审议；
- 5) 宣布会议决议；
- 6) 监事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监事会会议通知统计表（第三届监事会）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三届一次会议	2005年6月18日	2005年6月28日
三届二次会议	2005年8月14日	2005年8月24日
三届三次会议	2005年10月18日	2005年10月28日
三届四次会议	2006年2月20日	2006年3月1日
三届五次会议	2006年4月4日	2006年4月14日
三届六次会议	2006年7月21日	2006年8月2日
三届七次会议	2006年10月9日	2006年10月19日
三届八次会议	2007年3月5日	2007年3月15日
三届九次会议	2007年4月13日	2007年4月20日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公司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内容包括：

- (1)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事由及议题；
- (3) 发出通知的日期。

2) 监事授权委托情况

监事授权委托均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载明了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限期限，委托人签名。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公司自上市以来，共召开监事会会议32次，监事会在近三年来的有关工作报告和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发表的意见指出，其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作出否决的情形；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错误，不存在纠正公司财务报告不实之处的情况；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合法合规，不存在纠正公司董事、总经理履行职责时违法违规行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成立以来三届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议 32 次，会议记录包括了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的监事姓名；
- 3) 监事发言要点；
- 4)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 5)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监事签名确认。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记录完整、准确、安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公司监事会决议内容完整，签名齐全，需要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均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认真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监督和检查公司财务活动等多种方式，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各监事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对监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四) 经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3 日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为了明确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提案。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并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与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 2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是通过竞争方式选出，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合理的经理层选聘机制。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董事长，简历如前所述。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章程》对经理层授权明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人员的责任、职权、报告制度、办公会议、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做出了详细规定，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在股东会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积极履行日常经营与管理的权限，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忠实、勤勉，诚信尽责，不存在越权行使职责的行为。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董事会按职责履行决策权，不干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生产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上市以来总经理及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稳定，公司所聘经理层人员不存在任期未满被解聘的情形。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06年4月14日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该办法已经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考核公司经理层的薪酬采用月薪与年终奖励相结合的办法，主要由岗位基本工资、学历（职称）工资、各类补贴、月度绩效工资和年终奖励构成（其中年终奖励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视当年公司经济效益状况考核兑现）。凡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实行否决制；对管理严重失控，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扣减部门、当事人、部门主管领导和公司主管领导绩效工资。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总经理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为年度报告的编制提交业务报告或在股东大会上作公司业务报告；拟定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实现计划、方案的主要措施；拟订公司有关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惩罚，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等在内的合同等等职权。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不定期对总经理工作进行检查，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经理层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对经理层初步建立了问责制度，根据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责权对等。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未发生不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经自查，过去3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按现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涵盖行政、人力资源、财务与审计管理、资金管理、业务运营等各个层面的完善的制度体系。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较好地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颁布实施，公司内控制度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和深化，并有效执行和实施。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财务管理已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国家的有关财务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建立健全了各个经营管理环节的各项财会规章制度和具体办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本企业资金使用、会计核算等工作的财务管理和监督。

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制度、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银行结算管理制度、往来结算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在建工程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分析制度、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和轮岗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协议等管理制度。公司导入了URP管理系统，作为

公司的管理控制技术平台和协调企业内部各项工作的平台，有效规范了公司的基础信息、业务流程，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货币资金、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销售收入、成本的结转、货款的回收、费用的发生与归集、投资与筹资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为明确详尽的分权审批、授权、签章等制度，这些制度由适当授权、不相容工作的责任分工、凭证和记录、资产使用和管理、独立稽核等环节组成。这些内部控制环节在公司得到有效地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较完善的用章管理办法，依照用印原则对行文需盖用印章者，经办人应经相关权限人审批同意签字后，申请用印，监印人员为专人管理，需对印章申请及行文内容进行核对，无误后用印。监印人员严格按照细则的规定进行规范管理，依照用印审批流程严格执行。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部门职责条例，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权限，相互制衡监督机制进行明确规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及日常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与问题，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正常、有序、稳定、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责任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治理纲要》、《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之外，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的有关管理制度分别经各部门拟定，并提交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在制度建立上保持了一定的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与办公地均在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主要资产所在地位于下沙经济开发区。因此，公司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所在地和办公地存在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该状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目前共8家控股子公司，其中2家在异地，对公司内部管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每年对子公司从业务流程的规范性、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等方面着手进行了内部审计，为公司经理层提供决策信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及日常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与问题，建立了涵盖行政、人力资源、财务与审计管理、资金管理、业务运营等各个层面的完善的制度体系，为公司正常、有序、稳定、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有效控制了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制订了相应的控制标准和控制措施，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明确、内部控制措施实施有效。公司最近三年的业务经营操作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未发生由于风险控制不力

所导致的重大损失事件。

为加强公司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益，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配备有专职的审计人员。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在总经理办公室下设法律顾问，负责对公司合同的审核，同时公司聘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的重大合同进行审核，并提出法律意见。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的法律风险。

公司通过局域网并采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了有效运行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公司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能够涵盖公司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索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人员具备了专业素质，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会计人员和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执行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管理的规定，公司的会计管理内控程序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财务会计业务有明确的流程，能及时发现差错的发生。公司的资金支出通过编制预算控制，在总预算额度内，各部门的支出批准后执行。资金的实际发生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有能力和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根据规定并结合实际，设立了独立的内审部门，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公司于2002年起开始实施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除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正常的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外，公司对某些特定项目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监督，以规范经营，强化控制。同时公司每年对若干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从业务流程的规范性、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内部审计，为公司经理层提供决策信息。

经济业务发生时，公司设有专职复核岗位进行事中审核，并设立专职的稽核岗位，进行事后审核。稽核人员定期对本单位的相关业务进行稽核，并写出专项稽核报告，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如资金收支管理办法、经济担保管理办法、材料物资的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设备使用与维护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协议管理办法、生产经营计划管理办法、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等，在日常工作中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在总经理办公室下设法律顾问，负责对公司合同的审核，同时公司聘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的重大合同进行审核，并提出法律意见。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的法律风险、保障了公司合法、正常地开展经营生产。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

如何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外聘审计机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亦未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出评价。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实施再融资，目前尚未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1999 年 3 月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 5.1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29962.52 万元。截至 2005 年末，公司未发生新的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完毕。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基本达到计划效益。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和变更用途等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执行，履行有关程序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等情况的说明和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的披露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变更情况基本相符。募集资金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同合理、恰当。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为有效避免和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财务部门和证券投资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对子公司进行专项询问、检查，并要求下属子公司按期报告有关往来帐户的情况，以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006 年 11 月中旬，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将收到的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有资金需求，但又因授信额度被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用，因此要求将此额度内的资金予以归还。故当时并未认为存在资金占用问题。年报审计时，被会计师事务所要求作为资金占用处理，由于公司财务部门对此问题认识不够全面、正确，造成了漏报。意识到不妥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立即进行纠正，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将上述款项归还给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自查报告日，未再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有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 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章国经先生在公司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朴东国先生在公司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兼任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没有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二)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人事、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做好人员的招聘、调配等工作，定期组织实施员工的考核、奖惩、晋升等工作；建立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提供公司人力资源的分析报告。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审核工作，该部门独立运作。

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各单位上报的用人需求，并结合科研、生产、经营及各单位定编、现有人员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招聘计划，负责定期组织招聘。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

(三)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设立的生产制造部、销售部、物资采购部、人力资源部，机构制度健全，业务运营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在人员上也完全独立。人员不存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均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也不存在在关联公司兼职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计划、财务核算、劳动人事、产品供销等业务体系，均由公司自主决策、自负盈亏。

(四)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投入我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五)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位于下沙经济开发区，土地、房产使用权归公司所有，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管理部门办公场所位于杭州市教工路1号，该办公场地归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所有，公司采用租赁的方式进行使用，该部分房产不独立于大股东。

(六)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公司独立开展生产和经营，具有独立的、规范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

(七)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无偿取得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数源”、“西湖”等商标的独占使用许可权。

(八)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工作，制定了适合本企业实际、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规定的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公司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九)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十)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活动的情况，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十一)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的原则，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签订了《生产保障合同》、《进出口代理协议》、《原材料供销合同》等。除此以外，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十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类同，存在同业竞争的现象。

(十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是市场与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上以来，公司根据深交所的一系列规定，制定了详细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防止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与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规定，建立严格的审批流程、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根据《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与关联方历年均有关联交易发生，关联交易基本属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日常经营业务，部分属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

经自查，公司历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均以评估价值或市场原则为基础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相应权限通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近三年关联交易产品业务利润占公司全部业务利润比例相对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十五）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经自查，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十六）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决策程序，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等经营活动中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不存在控股股东向公司下达经营计划和指令干预公司决策的现象。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一）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上市后充分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根据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责任制度》，目前准备根据证监会新近颁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交所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责任制度》作相应修订，对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媒体、各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划分、保密、以及责任部门等方面作出更明确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以及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的程序均作出更严格的规定。目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基本义务，也是股东、监管部门、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治理与运营情况的重要信息枢纽。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与完整体现了公司治理的透明度以及企业的诚信度。公司将于近期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作更明确的规定，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且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未有被出具过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将于近期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作出更严格的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出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主动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认真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的沟通，及时报备相关信息披露资料，认真组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浙江证监局问询的答复。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跟踪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当公司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各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均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的建议权得到了保障，得到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协助。

（五）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目前公司保密的责任基本限于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管及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公司接下来将进一步对公司全员以及股东单位或相关合作单位的保密机制进行有效地控制与规范。

经自查，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六）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均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媒体予以准确、详细地披露。

2007年3月17日，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公司对外披露的2006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中涉及少数股东损益、净利润的合并数据有误，经自查发现失误后，及时于2007年3月23日对外发布《更正公告》。公司日后将更加注重有关规章制度的学习，责成相关工作人员以更加严谨、认真、仔细的态度对待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对外披露信息的义务，杜绝再次发生“打补丁”现象。

（七）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分别于2003年、2006年接受了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例行巡回检查。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在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系列整改意见，公司对相关事项逐一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及时予以了整改。

（八）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九）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均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除了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外，公司主动对一些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或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

事件进行披露，遵守信息披露的三公原则和有效性。

五、治理创新情况

(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外，在召开其他股东大会时，未采用网络投票形式。

(二)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外，在召开其他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三)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四)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2003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证券投资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结合公司的战略，从投资者关系管理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等多方面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随着公司股权分置的推进，公司对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得到了深化认识，公司与公共投资者的沟通界面得到了极大的改进，目前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有如下方面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网站(<http://www.soyea.com.cn>)上设立投资者之家栏目，及时上传对外信息披露资料，方便投资者获取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互动监测；定期对股东数量、主要流通股东的异动，股东对公司的关注问题点、市场对公司评价与估值趋势进行定向的采集与分析，为公司的市值管理提供基础素材；热情接待每一位来电、来访的中小投资者；不定时召开临时会议对公司的市值情况进行分析，对公司下一阶段的市值目标进行管理，对公司股价的偏离进行分析，使公司的股价能够充分地反应公司的投资价值，尽力避免公司股价的不合理的波动；公司于2005年内举办了两次专门的投资者沟通会，与专业研究或机构投资者等交流沟通，取得了良好反响与效果。

(五)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并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 1、组织机构健全，设立了党群工作部，从机构、人员、经费等多方面保障开展企业文化工作；
- 2、持续开展文化理念宣贯活动，利用电子报、内部网络等资源，持续开展面向企业全员的理念宣贯教育活动，不断提升员工的归宿感和荣誉感；
- 3、通过指导、检查及考评等手段，认真规范企业内外部的形象标识系统，不断提升公司良好

的公众形象；

4、与时俱进，深入开展“反商业贿赂”教育活动，促进员工素质的不断提升；

5、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不定期组织爬山、射击、钓鱼、文艺晚会等活动，活跃了员工文化生活，展示了企业形象，增强了企业活力。

（六）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积极推进科学考核评价体系的实施，2006年起，公司采用绩效考核的手段，根据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确定各职能部门与员工的绩效指标并科学的进行量化考核。在子公司考核体系的建设中，逐步推进经营者收入与经营业绩的挂钩，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实现子公司管理层与公司整体利益的统一与同步，维护公司产业运营平台的稳定运行。公司目前未实行股权激励机制。

（七）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目前，公司未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八）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的建议

随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完成，公司治理和公司质量成为投资者共同关注的话题。从全球资本市场长期分析的结果显示，公司治理水平与股价表现存在关联性，治理水平提高将促进公司价值提升。因此，准确评价公司治理水平便成为投资者做出正确投资判断的关键。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公司治理法规体系正进一步完善。中国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需要构建一套中国公司治理评价体系，以促进国内公司治理整体水平的提高。

公司希望监管部门能不断完善治理评价体系，提高治理指数评价体系的权威性，推出更多的治理措施及相关金融衍生产品，使得更多的投资者关注并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从而使得规范治理的公司取得更高的资本市场溢价。

六、综合评价

经严格认真自查，公司现阶段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接下来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文件并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治理制度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有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3日